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婷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冠嘉　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8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19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婷婷（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撤回上訴

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需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前後減刑之要件略有不同，且修正後之規定非必有利於行為人。然不論修正前後之規定，行為人均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減刑規定適用之可言。且上開規定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主要部分」，應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供述之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固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惟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係為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自白。亦即自白之內容，應有基本犯罪構成要件，方屬相當，並以於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曾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然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訊問時，固未否認或爭執有依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向告訴人林蘭有收款之事實過程，惟於警詢時係辯稱其不知道是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見偵卷第22頁），且於檢察官訊問：「你的行為涉犯詐欺或洗錢，有無意見？」時，亦辯稱：「我覺得我是被利用被騙。」等語（見偵卷第112-113頁），可認被告仍否認參與詐騙集團而與他人共同實施詐騙之犯意，顯未就主觀構成要件事實予以自白，而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不論依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均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須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被告既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審因而未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無違誤，被告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偵查時已經對全部客觀事實坦承不諱，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並不可採。

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又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從事車手之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惟審酌被告所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且於犯後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網路感情詐編，一時陷於感情

衝動而結識一名帳號為Yanzu之男子，在交往過程中誤信幫其工作上之事，一時思慮不周，方錯為本件犯行，誤觸法網，於原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具悔悟之意；且被告已與本案唯一告訴人以新台幣（下同）5萬元達成和解，迄今已履行2萬6千元，被告已經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爰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㈣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圖取易得之不法利益，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已於原審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其犯罪之動機等情，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查被告已經坦承犯行，及於原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犯罪後態度良好等情，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違誤。至於依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內容，被告除於調解時當場給付1萬元予告訴人外，並應自115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4,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被告於提起上訴後迄今，雖仍有依其於原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

條件履行，有被告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63頁。惟查被告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責任，僅係負起其原應負之本案犯罪行為所致告訴人損害之賠償責任而已，且此調解成立之事實，也已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而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時，自係有遵守調解條件履行之意願，應非僅是為了取得原審量刑時之有利事由，始達成調解之合意；且原審於量刑斟酌此部分調解成立之被告犯罪後態度時，亦應係以被告將會依調解條件履行，供為量刑之有利因子認定之依據；是縱再予斟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仍有繼續依約履行調解內容之情狀，其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量刑時相較，應無甚差異，難為有利之認定。另斟酌被告本案參與犯罪情節、對告訴人造成30萬元之損害，及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原審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應認已寬待，而屬低度量刑，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本院認被告所處之刑，應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是被告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另被告因涉加重詐欺、洗錢等案，除本案外，另有他案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被告先後參與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為助長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影響治安非淺，本案被告所宣告之刑，本院認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亦不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及為緩刑之宣告等，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文廣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